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  
B座19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3）第 007719 号

2023年9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3）第 007719 号

致：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年9月8日，美丽生态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9月8日，美丽生态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3年9月9日，美丽生态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3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四）2023年9月20日，美丽生态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2023年9月25日，美丽生态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六）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公司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不存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6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其出具的书面说明，该 6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的资金情况、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6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68.66 万股，5 名激励对象增加认购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765 万股，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32 人调整为 31 人，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500 万股调整为 9,496.34 万股。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就前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该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并同意以 1.5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96.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在审议

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就前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该次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同意公司以2023年9月2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1.5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9,496.34万股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的独立意见、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的说明，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00万股，6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68.66万股，5名激励对象增加认购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765万股，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人调整为31人，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500万股调整为9,496.34万股。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草案披露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龙	副董事长	700	7.37%	0.66%
周成斌	总经理	200	2.11%	0.19%

高仁金	副总经理	600	6.32%	0.57%
郭为星	副总经理	600	6.32%	0.57%
张琳	副总经理	500	5.27%	0.47%
江成汉	副总经理	100	1.05%	0.09%
林孔凤	财务负责人	700	7.37%	0.6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4人)		6,096.34	64.20%	5.76%
合计		9,496.34	100%	8.97%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美丽生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31 名，本次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为 9,496.34 万股。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1.5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96.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日，公司第九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为：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美丽生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118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1181 号）、公司最近三年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丽生态及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以上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美丽生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美丽生态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丽生态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及其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授予日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丽生态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_\_\_\_\_

经办律师:

杜 恩: \_\_\_\_\_

卞振华: \_\_\_\_\_

2023 年 9 月 26 日